

山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院字〔2022〕17号

关于组织开展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年度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系、中心、研究院、办公室：

为加强我院与国内知名院校的交流与合作，提升学院师资队伍建设水平与学科影响力，根据山东省学位授权点精准培育工作要求以及学校《博士学位授权点精准培育工作实施方案》（鲁理工大政发〔2021〕8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现组织开展学院2022年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选派对象与条件

（一）选派对象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职工。

（二）条件要求

- 关心学院建设与发展，集体荣誉感强，沟通交流能力强。
- 从事教学科研工作2年及以上，具有较好的专业素质能力。
- 访问时间6个月。

二、选派名额

原则上不超过2人。

三、选派程序

（一）个人申请。个人联系确定访问单位与合作导师，填写附件1表格，报学院审批。

（二）学院审批。学院组织学科专家评审申报材料，确定拟选派人员名单。

（三）公示发布。公示3个工作日，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发文公布。

（四）签约派出。入选人员与学院签订协议，在规定时间内前办理请假手续外出。

四、其它说明

(一)申请人须符合《山东理工大学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山东理工大学中青年骨干教师海内外访学计划实施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7〕64号）等文件相关要求。

(二)访问单位与合作导师要求

1. 访问单位应在学院提供的院校目录内（目录在司维蒙老师处查询）。
2. 合作导师要求在材料学科有较强影响力，学术造诣精深。

(三)以下人员不在选派范围。

1. 已被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确定为2022年外出资助人员。
2. 2016年（含）以来引进人员首聘期考核不合格人员。
3. 2019年（含）以来有国内外高校访学交流经历人员。

(四)按期履行协议任务人员外出期间的岗位考核分值减免与费用支持参照教务处政策执行。

(五)经发文以布的入选人员应在2023年2月28日前与学院签订外出协议，并办理请假手续外出；因个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外出取消其外派资格，同时取消其二年内学校各类外出访问交流申请资格。

(六)申请人员应将填写材料（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于2022年6月22日前交至司维蒙老师处。

附件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国内院校访问申请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年6月2日

附件 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国内院校访问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后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时间	
入职时间		现聘岗位		工作系室	
访问单位		合作导师		访问起止时间	
身份证号			手机		
			电子邮箱		
个人简历					
申请理由	重点围绕如何有效支撑我校材料学科建设与发展进行阐述。				
特别申明	<p>本人已了解《山东理工大学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山东理工大学中青年骨干教师海内外访学计划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并愿意承担所要求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如因个人单方面违反有关规定而产生的各种纠纷及连带责任由个人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系/中心/办公室负责人意见	<p>单位内排序：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备注					

注：1、本表按 A4 规格打印；4、本表电子版发送到邮箱：287512719@qq.com